

營 建 署

管組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098001116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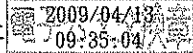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登記規則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4月11日以院臺財字第0980011162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98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0043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

建

電子公文

